

满足，原先在较低范围里不能实现的到此才得到完满的解决。”^⑩审美需要在人的需要结构中所属的层次和作用，使之具有显示人的需要在何种程度上变成了人的需要的意义。

在审美关系中，人既是主体，又是对象。如果说美作为自然向人生成这一运动规律的肯定性的感性自由显现，实际上标志着世界运动的必然性在何种程度上已经成为感性的存在，那末，审美关系则是这一客观必然性在人的感性生活中自由地实现到何种程度的标志。因此，无论对个人还是社会来说，审美关系实际上都是其本质发展的质和量相统一的一个历史尺度。

审美关系对于我们似乎还是一个含有许多未知数的“灰色系统”，这里的考察也还十分粗略。全面研究和揭示审美关系的基本性质，是美学的重要任务。我们相信，通过

对这一特殊“关系”的多面的多层次的立体的研究，它的基本性质总会愈来愈全面而清楚地展示出来。

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5页。
③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一分册第146—14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2—123页。
⑤⑧⑨⑩《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第79—80页。
⑦⑬⑭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145页，第166—167页，第124页，第125页。
⑪《二心集·〈艺术论〉译本序》。
⑫《鲁迅论文学与艺术》第579页。
⑬《人类原始及类择》第2部第13章第2页，第3章第148页。
⑭《美学》第三期第21页。



庖丁、伯乐姓名释

王树功

庖丁、伯乐，这是为人们熟知的两个智慧的人物，他们的智慧技巧为人们津津乐道，可是他们的姓和名却不是人人都清楚的。

《庖丁解牛》篇中的“庖丁”，高中语文教材注为：“庖，厨师。丁，厨师的名字。”有的选本在翻译这段文字时，索性保留“庖丁”二字，这实际上将“庖”和“丁”当作了一个人的名和姓来对待，这更是笑话。《文言散文的普通话翻译》把“丁”字当作“旧指从事某种劳动的人”，即当作一个普通名词来理解，也回避了这个“丁”字的翻译。

我认为“丁”不是名字，也不是泛指一般的人，而是姓。生活在那个时代中的下层人物，有姓而无名是常有的事。因此，我们可以把“庖丁”理解成“姓丁的厨师”。

《吕氏春秋》中的“伯乐”和“庖丁”的情形相似。“伯”是一种身分或职业特长。不能理解成姓伯乐。据《山海经·海内南经》上注：“伯，马祖也”。旧《辞源》：“马祖天驷房星之神曰伯”，“伯乐，天星名，祖典天马”。由此，“伯乐”中“伯”意即“马的先知，识马的行家”。“伯乐”可译为：“姓乐的一位识马的行家”。

以下几例，可资佐证：

《孟子·告子上》：“弈秋，通国之善弈者也”。“弈”作围棋解，这是不会有质疑的。“弈”字冠在“秋”的前面，起修饰限制作用，意即：围棋大师秋。显然，“秋”也应是这位围棋大师的姓。

《史记》：“孔子学鼓琴师襄子”中的“师襄”，以及《左传》上记载的乐师：“师旷”、“师傒”、“师触”、“师蠲”等都应作这样的理解：“姓襄的琴师”，“姓旷的乐师”……。

今天，现代汉语中还保留了这样的称谓方式：我们对某个方面的行家、里手、热心人往往称为：“铁匠李”、“泥人张”、“鼓手赵”、“汽车大王福特”、“足球大王贝利”……等等。人们决不会把这些人视作姓“铁”，姓“泥”，姓“汽车大王”的。